

學會報

第26期

2009年7月 雙月刊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社關信息
堅守「大地祭司」的職份
- 信徒培育
全球禱告日的
抗衡及反思
- 信徒培育
暴風中的戀人
- 另類經濟
有機不是投機
- 公民社會教育
禁：反民主之道

陳慎慶 本會管理委員會主席

中國大陸宗教團體在建設公民社會的作用

上期介紹臺灣翟海源教授在澳門社會學學會和澳門大學社會學系合辦的「兩岸四地政治文化與公民社會」研討會提交的論文，這期繼續介紹李向平教授在該會發表的論文。李教授是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和宗教文化研究中心的主事人。他在研討會宣讀的論文題為〈中國宗教與公民社會的建設：以佛耶兩教基層組織的運作模式為中心〉，主要分析基督教和佛教的組織在中國大陸建設公民社會的積極作用。

學界對於公民社會的概念是否適用於中國大陸社會，仍在辯論中，目前未有定論。反對者的理由是，中國大陸雖然經過改革開放三十年，今天依然很難找到一個獨立於國家權力以外的社會領域。基於此，李向平教授另闢蹊徑，提出「公民社會要素」的概念，作為切入點去討論公民社會在中國大陸能否生根發展的問題。他的觀點是，雖然我們今天很難在中國大陸找到公民社會的實體，但是可以找到發展公民社會的「要素」，而這些要素是發展公民社會的條件。

所謂「公民社會要素」，包括「公民身分的信仰基礎」、「宗教信仰共同體」和「共同體成員資格」這三者。第一種要素是指宗教價值。宗教信仰涉及倫理規範和行為準則，而這些宗教價值足以構成公民道德。第二種要素是指信仰領域。宗教社群是一個共同體，信徒以相同的方式和象徵理解世界和其中的社會關係。第三種要素是指制度或組織。李教授認為擁有宗教信仰共同體成員資格，與擁有公民身份的地位，存在著互補的關係。因此，從理念上來說，他認為宗教組織在中國大陸公民社會建設上應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李教授進一步以上海市的基督教教堂和浙江溫州的基督徒聚會點，以及上海、河北、浙江和江蘇四座寺院作為個案，去論證他的觀點。他把教堂和聚會點的組織形式稱為「堂-點」模式，認為該模式能有效建構基督徒的雙重認

同，即信仰的內在認同和外在的環境或秩序認同。至於佛教，他把以寺院為中心的信眾稱為「功德共同體」，並且認為寺院能夠以其經濟、社會和精神關懷等資源，動員社會力量參與公益事業。總括而言，以上不同個案顯示，宗教組織已經具備公民社會要素，能夠把中國社會的差序格局轉向公民社會。

李向平教授的論文有許多觀點值得深入討論。在公民社會的文獻，研究者把公民社會分為兩大理論類型，即政治抗爭類型和社會經濟發展類型。前者的理論代表人是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而後者是帕特南（Robert Putnam）。上期介紹的翟海源教授，反映了前一類型的觀點。李向平教授的論文，則接近後一類型。在會議上，有學者認為強調社會經濟發展的公民社會類型較切合中國大陸的政治現實；也有學者認為不能停留在社會經濟的層面，否則便會把公民社會的政治批判內涵除掉。也許，公民社會在中國大陸生根發展有其階段性。在威權政體的強勢統治下，應先發展社會經濟類型的公民社會。當條件成熟，再進一步發展政治抗爭類型的公民社會。這個認識，對香港的基督教社群應有參考價值。☞